

价格学参考资料

(一)

南开大学政经系
价格学教研室 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价 格 学 参 考 资 料

(第一册)

南开大学经济系价格学教研室 编

价 格 学 参 考 资 料

(第一册)

南开大学经济系价格学教研室 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八里台南开大学校内)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宝坻牛家牌印刷厂印刷

1985年8月第1版 1985年8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18.5

字数: 460千 印数: 1—6,260

统一书号: 4301·10 定价: 2.80元

编 者 说 明

价格学是一门方兴未艾的新学科。价格学专业在一些高等院校已经或将要建立起来，物价干部和研究工作者的队伍也在不断壮大。为了满足大专院校师生和物价工作者学习、研究一些物价问题的需要，我们把分散的价格资料集中起来，陆续编印成册，取名为《价格学参考资料》，以便提高价格学的教学质量和工作水平。

《价格学参考资料》将分册编印，当前出版的是第一、二册。选入这两册的主要是一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报刊杂志上论述价格问题的文章和资料。凡已公开出版的书籍，一般不再选编。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在编选工作中可能存在疏漏或不妥之处，尚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不断改进编选工作。

南开大学经济系价格学教研室

一九八四年七月

目 录

价值规律和我们的价格政策	薛暮桥(1)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商品价格规律的几点研究	骆耕漠(18)
价格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刘卓甫(50)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职能及其运用	赵履宽(60)
社会主义物价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张自强(75)
社会主义商品价格的职能	
基础与形态	顾宗枨 郑青(82)
我国价格的职能和作用	钟溶华(94)
试论价格职能	姚今观 郑丽君 许剑(102)
试论工业品价格形成中的成本问题	
—兼论价格形成中的成本与经济核算中	
的成本之间的关系	洪远朋(109)
经济体制改革要求以生产价格作为工业品	
订价的基础	何建章 邝日安 张卓元(140)
生产力与价格形成基础	张振斌(164)
应按综合利润率确定计划价格中的利润额	纪正治(175)
计划价格形成因素分析	
—兼论双渠计划价格的客观依据	马凯(191)
生产价格与“双渠”价格	路南(226)

- 生产价格质疑 高映珍 (239)
论计划价格形成的基础 周春 晏仁章 (250)
如何探索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 孙膺武 (267)
关于三种利润率的争论
- 社会主义商品价格形成和
- 生产价格理论再探索之一 戴园晨 (280)
 关于按成本利润率定价还是按资金利润率
- 定价的初步研究 杨宏道 (294)
 社会主义经济应该建立净产值价格 张泽荣 (303)
 工业品价格形成最好采用加工费用盈利率 洪远朋 (315)
 试论资源利润率 俞振德 (327)
 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确立影响价格水平的
- 二元函数论 贾秀岩 (338)
- 价格与供求
- 兼论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
- 时间决定价值 王永治 王振之 (351)
 供求规律是制定计划价格的
- 重要依据之一 林文益 贾履让 (365)
 论商品供求规律和价值规律的关系
- 与林文益、贾履让、罗懿同志商榷 王绎频 (378)
 需求价格弹性是订价的重要依据 邱东 (384)
 制定农产品价格必须考虑级差地租的因素 刘家声 (391)
 马克思的级差地租理论与我国
- 经济生活的现实
- 关于农产品计划价格决定问题的
 初步探讨 罗正齐 (408)

农产品价格以劣等生产条件	
为基础的几个问题张家庆(427)
论商品对生产者价格与对消费者价格金家麟(442)
正确处理工资与价格的关系王永治(458)
实行与物价水平相适应的工资制度李惠武(467)
坚持财政信贷的综合平衡	
与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彭子勤(477)
价格与财政黄宇光(487)
对价格、税收、信贷杠杆调节作用的探讨王永伦(502)
论工农产品价差与税收的	
配合运用和协调王诚尧(511)
利改税与多渠价格钟朋荣(545)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555)
我国物价统计资料国家统计局编(566)

价值规律和我们的价格政策

薛暮桥

价格是商品经济的产物。资本主义国家商品的价格是由价值规律决定的，价值规律通过价格的变动，自发地调节商品的生产和分配。在那里，价格的涨落象“寒暑表”一样，反映着资本主义经济情况、特别是市场情况的各种变化，它向资本家指示生产发展和商品流动的方向，并且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影响劳动人民的生活。在社会主义国家，商品的生产和分配，是根据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通过国家计划来决定的。商品的价格，也是由国家计划决定的。但是，国家在决定商品价格的时候，必须正确地利用价值规律，慎重地考虑价值规律所能起的作用。社会主义国家必须根据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以及价值规律的要求，来制订正确的价格政策，以促进生产发展，便利物资交流，安定人民生活，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价格政策是属于主观性质的东西，人们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制订它，修改它；价值规律是属于客观性质的东西，它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因此，我们在制订价格政策的时候，必须对价值规律进行认真的研究。

决定价格的客观因素

在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社会里，人们在规定商品的价格时，不论是否认识到价值规律，客观上都不能不在很大程度上受价值规律的影响。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决定价格的客观因素，主要的有下列三项：

一、商品的价格主要决定于它本身的价值。价值是价格的基础，价格是价值的货币形态。商品的价格必须大体上符合它的价值，以保证商品在交换的时候，能够基本上符合等价交换的原则。在社会主义国家，这条规律仍然要起作用。在我国，存在着全民所有制的工业和集体所有制的农业，这两种所有制的产品仍然必须采取商品形式来进行交换。国家用工业品同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的农产品进行等价交换，是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和巩固集体经济、巩固工农联盟的一个重要保证。不论是不利于国家或者是不利于农业集体经济的不等价交换，都将损害工人或者农民的利益，因而不利于工农联盟的巩固。国家为了保证商品生产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还必须使商品的价格，按照各自的价值，保持正确的比例关系。例如，国家必须根据各种农产品的价值来规定它们的价格，在各种农产品的价格之间保持合理的比例关系，使农民愿意根据国家计划和有利条件，生产各种各样的农产品来满足各方面的需要。国营企业所生产的各种工业品的价格，也必须大体上符合它的价值，在各个企业之间进行等价交换，才能够使各个企业正确地进行经济核算。

二、货币是衡量价值的尺度，货币所代表的价值如果发生变化，商品的价格也将跟着发生变化。价格反映商品的价值同货币所代表的价值之间的比例，商品的价格，一方面决定于商品的价值，另一方面决定于货币所代表的价值。如果货币贬值，物价就普遍上涨。当市场上流通着金币银币的时候，货币的价值决定于金银的价值。现在，各国市场上流通的是纸币，很多国家的纸币事实上已经同金银脱离关系，在这种情况下，货币所代表的价值就主要决定于商品和货币的流通数量。如果货币发行数量增加到远远超过市场商品流通所需要的限度，货币所代表的价值就会同货币的发行数量反比例地下降。这种现象，就是一般所说的通货膨胀。社会主义国家可以通过国家计划来调节货币流通数量，保持币值和物价的稳定。社会主义国家保持货币发行量和货币流通需要量之间的平衡的主要方法，是保持社会商品供应总量同社会商品需要总量(社会购买力)之间的平衡和财政收支的平衡。当然，上面所说的几种平衡，也总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所以，在货币发行量同货币流通需要量出现不平衡现象的时候，就必须通过国家计划来进行适当的调节。

三、商品的供求关系，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商品的价格。商品的供求平衡总是暂时的、相对的，而供求不平衡则是经常的、绝对的，所以，商品的价格常常会在一定程度上背离它的价值。在资本主义国家，商品供不应求就涨价，供过于求就跌价；价格高于价值的时候，生产这种商品的人就增加，购买这种商品的人就减少；价格低于价值的时候，生产这种商品的人就减少，购买这种商品的人就增加。资本主义国家就是依靠这条客观规律的盲目作用，来保持或者恢复

商品供求之间的暂时的、相对的平衡。在社会主义国家，则是依靠正确的国家计划来保持商品的生产和需要之间的平衡。当然，社会主义国家的生产和需要之间的平衡，仍然是暂时的、相对的。但是，某些重要商品，即使出现供求不平衡的情况，它们的价格也不一定会发生波动。因为我们的生产资料是按照国家计划进行分配的，它们的价格可以不受供求规律的影响。我们的生活资料虽然还是采取商品形式来进行分配的，但是，国家供应的商品必须服从国家的计划价格，因而它们的价格也可以基本上不受供求规律的影响。在某些主要的农产品或主要的生活资料供不应求的时候，国家仍然可以采取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等办法，使它们的价格不致上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价值规律在这方面所能起的作用。在某些场合，国家也可以主动采取调整价格的办法，来更快地达到供求平衡。在国家向农民购买计划收购以外的农产品的时候，或者在职工同农民、农民同农民之间进行交换的时候，价格基本上是由买卖双方议定的，因而价值规律在这里还要起一定的作用。

我国的市场价格，占主导地位的是国家的计划价格。计划价格由国家制订，一般不受一时一地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但是，国家在制订计划价格的时候，除了必须尽可能使商品的价格大体上符合它的价值以外，还必须考虑商品在全国范围内和较长时期中的供求状况，适当利用价值规律所能起的作用。例如，国家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某一种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来影响这一种农产品的生产和收购数量；适当提高或者降低某一种消费品的销售价格，来影响这一种消费品的销售数量。对于国营企业生产的商品，有时也必须适当

调整价格，通过这种办法来达到增产节约的目的。社会主义国家不但可以通过调整价格的办法，来影响某些商品的生产和交换，而且，有时候还可以利用这种办法来调节国家、职工、农民之间的国民收入的分配，或者通过调整价格来保持社会购买力同商品供应量之间的平衡。

在我国，除了国家的计划价格以外，还存在着不是由国家计划规定的集市贸易价格。社会主义统一的国内市场的主体是国家的计划市场，在存在着集体所有制经济，特别是存在着农民家庭副业（包括自留地的农业生产）的条件下，集市贸易仍然是计划市场的必要补充。计划市场是按照国家的计划价格来进行交易的。集市贸易的价格，基本上由买卖双方自己议定，因此，它必然在很大程度上受价值规律的影响。当某些商品供求不平衡的时候，集市贸易价格背离国家计划价格的现象是会经常发生的。在社会购买力同商品供应量保持平衡、国家的计划价格在市场上占主导地位的情况下，集市贸易价格稍稍高于或者低于计划价格，这种现象对指导计划收购以外的农副产品的交流，调节某些不能纳入国家计划的三类物资的生产和供应是有好处的。但是，如果市场商品供不应求，集市贸易价格同计划价格的距离过大，它就会冲击计划市场和计划价格，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计划市场和计划价格的稳定。所以，我们必须采取各种措施来控制集市贸易价格，使它同计划价格不致发生过大的距离。

制订价格政策的出发点

社会主义国家在制订价格政策的时候，应当充分研究价

值规律所发挥的作用，并且考虑社会主义建设对价格政策所提出的下列要求：

一、我们的价格政策，首先应当有利于促进生产发展，便利物资交流。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使每一种商品的价格，大体上符合它的价值，即符合于生产这种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应当使各种商品的价格之间保持合理比例关系，在它们进行交换的时候，能够基本上符合等价交换的原则。应当使每一种商品的价格保持合理的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城乡差价、地区差价。各种商品的价格还应当同它们的质量相适应，做到优质优价，分等论价。这样来制订价格，才能保证各生产单位、经营单位在正常生产和合理经营的条件下，能够收回成本并且得到适当的赢利，从而有利于工农业生产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

社会必要劳动量，就是生产一件商品平均所花费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总和。在这种基础上制订的价格，使中等水平的企业能够得到合理的赢利，先进的企业能够得到较多的赢利，落后的企业少得赢利甚至还要亏本。这种价格，有利于鼓励先进企业，鞭策落后企业，督促企业节约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保证生产的正常发展。如果某些商品的价格订得过低，就有可能影响企业生产这些商品的积极性；如果价格订得过高，就不但会损害使用这种商品的单位或个人的利益，而且会使企业不注意节约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这两种情况都对国家不利。同样质量的商品，原则上应当只有一种价格。由于各地区的生产技术水平高低不齐，中小城市有许多种工业品的成本，一般要比大城市高一点。为了保证中小城市的市场供应，在一定时期内，把它们所生产的商品

的价格适当提高一点，也是可以容许的，但是，提高的幅度一般以不超过合理的地区差价为原则。有些企业的生产技术过分落后，或者经营管理不善，以致商品的质量差、成本高，它们要求按照自己的成本来规定商品的价格，这种要求，无论从国家的利益或者当地人民的利益来看，都是不合理的。

前面已经说过，在制订价格政策的时候，必须慎重地研究各种商品（工业品与农产品、工业品与工业品、农产品与农产品）之间价格的比例关系，尽可能使各个生产部门在生产国家所需要的任何一种商品的时候，都能够收回成本，并且得到适当的赢利。如果某几种商品的价格订得过高，某几种商品的价格订得过低，就有可能影响这些商品有计划、按比例的生产，因而不利于保持国民经济的平衡，特别是市场供求的平衡。

在制订价格政策的时候，还必须适当安排各种计划价格之间，特别是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同消费品的销售价格之间的比例关系。农产品收购价格是消费品销售价格的基础，因为在消费品中，不但粮食、副食品等农产品的销售价格决定于它们的收购价格，而且绝大部分轻工业品是以农产品为原料，它们的销售价格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所以，要稳定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这是物价稳定的最重要的标志），就首先要稳定农产品的收购价格。重工业品是其他企业的生产资料，它们的价格对生产发展和物价稳定也有相当大的影响，所以，也不宜于轻易变动。在重工业内部，采掘工业品的价格对冶金工业品的价格，原料、材料工业品的价格对加工工业品的价格也有重大影响，必须统一安

排。

同一种商品的收购价格和销售价格、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之间，以及城市价格和乡村价格、产区价格和销区价格之间，必须保持适当的差额，有些商品，还必须保持适当的季节差价，使经营这些商品的单位能够得到适当的赢利。如果差价过小，就可能使经营单位的商业活动发生困难，影响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物资交流。如果差价过大，就不利于督促经营单位改善经营管理，减少流转环节，降低流转费用，甚至有可能引起私商的投机活动。

二、我们的价格政策，应当有利于安定人民生活，合理调整各阶层人民的生活水平，巩固工农联盟，并且保证国家得到适当的积累。我们在规定价格政策的时候，必须首先考虑到各种商品在生产和流通方面的要求，尽可能符合前面所提出的各项原则。但是，国家在调整各种商品价格的时候，必然要影响到国家和各阶层人民的分配，因而不能不同时考虑物价变动对分配所产生的影响。

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安定人民生活，必须努力保持市场价格的稳定，特别是主要生活资料的价格的稳定。当然，由于生产条件经常发生变化，各种商品的价格必须随时进行一些必要的调整。但是，在调整商品价格的时候，必须有升有降，尽可能地保持原来的物价水平，同时，还要慎重考虑物价变动对各阶层人民生活的影响。

职工的生活水平，一方面决定于工资水平，另一方面决定于物价水平。所以，改善职工生活，既可以采取增加工资的办法，也可以采取降低物价的办法。在我国，一般是采取稳定物价的办法，同时，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提高职工的工

资，来逐步地提高职工的生活水平。农民的生活水平，主要决定于农业的生产水平，其次，决定于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和农民所需要的工业品的销售价格。如果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提高，而农民所需要的工业品的销售价格不相应地提高，或者前者提高的幅度比较大，后者提高的幅度比较小，农民的实际收入就会增加。我们对农民的价格政策，是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则制订的，它兼顾了国家和农民的利益。如果由于历史上的原因，工农业产品的价格曾经存在着剪刀差，那末，在一定时期内，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而逐步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以鼓励农民增产的积极性，这是必要的。但是，这并不是说农产品的价格应当无限制地提高，以致发生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反剪刀差。如果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提高过多，就不得不相应地提高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这样，就不能保持物价的稳定，从而不利于安定职工和农民的生活。

价格政策，除了保证职工和农民保持一定的生活水平以外，还应当保证国家取得一定的积累。没有积累，就不可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不可能保证工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的不断改善。国家的积累，是工人和农民在生产劳动中所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在社会主义国家，工人的生产劳动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为自己的劳动，大体上相当于他们所得的工资；一部分是为社会的劳动，这就是国家的积累。后一部分也就是工人所创造的价值中，除去生产中的物质消耗和工资以后的剩余部分，大体上相当于企业向国家缴纳的税金和利润。农民的劳动同样也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农民自己所得的劳动报酬，一部分是国家和集体经济的积累。国家的积累一般是通过税金的形式取得的，同时，也可

以通过价格的形式取得，就是把农产品的收购价格订得稍稍低于它的价值，这个价格和价值之间的差额，就成为国家的积累。在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中，可能要扣除一部分国家积累；在工业品的销售价格中，也可能要加上一部分国家积累。国家从农民方面所取得的积累，绝大部分仍然要通过各种形式用在农民身上，所以，这样的交换，总的来说，仍然是符合等价交换原则的。

当我们在调整物价的时候，还应当考虑到社会购买力同商品供应量之间的平衡和财政收支的平衡。我们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就会相应地增加货币投放，增加农民的购买力；提高消费品的销售价格，就会相应地增加货币回笼，压缩城乡居民的购买力。如果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而不提高消费品的销售价格，就会使工商企业减少赢利，甚至发生亏损，从而减少财政收入；如果提高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而不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就会使工商企业增加赢利，从而增加财政收入。供应农业集体经济和农民个人的农业生产资料，其价格的涨落，同样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财政收支，影响货币的投放和回笼。当然，国民收入的合理分配，国家积累和人民生活的合理安排，社会购买力同商品供应量之间的平衡和财政收支的平衡，都应当通过生产计划和分配计划来予以保证。但是，在调整物价的时候，也必须慎重考虑到对这几个方面所产生的影响。

三、我们的价格政策，应当有利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特别是有利于社会主义计划市场，限制和打击私商的投机活动。为了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努力巩固计划价格在市场上的主导地位，防止集市贸易价格过多地脱离计划价